

合同编号：2026482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 网格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网格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杨伟东

电话：18600049911

乙方：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 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9

法定代表人：刘彦茹

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6916 5029 8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秀支行

账号：0200 1474 0910 0013 664

联系人：刘彦茹

联系电话：62456218

甲方为进一步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科学高效地发挥自主检查考核作用，建立指挥、管理、执法、作业一体化的城市管理工作体系，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开展街面巡查，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视频监控的作用，及时解决老百姓身边的事，疏通问题发现到问题解决的工作机制，拓宽问题发现渠道，为老百姓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全面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永定路街道网格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当组建 16 人的工作团队，设置负责人 1 名。
2. 负责每日对甲方辖区内（包括小区、主干道、辅道、绿化带、天桥、地下通道）进行一次完整的巡查工作。
3. 负责完成每日一轮区级下发重点点位以及首都环境建设办公室下派点位及周边沿线的巡查工作。
4. 负责街面巡查上报问题的审核、派遣、核查办结操作。
5. 负责每日完成一轮摄像头的检验工作，并将偏离的摄像头摆正，在检验摄像头的同时，开展视频巡查工作。
6. 根据工作运行情况，案件接收、办理及区级考核情况形成工作日报、周报、月报等。
7.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 2、续签条款：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则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一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512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该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756250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至2026年9月，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工作失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5375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工作失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剩余20%，即302500元，大写：叁拾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人员，乙方应当于20日内调整到位。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5.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电费、电脑、互联网租用、工作证、打印机、办公纸笔等费用，不提供食宿。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后，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领取合同约定费用。
3.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9.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10. 乙方应加强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1. 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日常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要求项目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保证每位工作人员至少要在本职岗位工作半年以上方可离岗。
12. 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将甲方提供办公用房、电脑、打印机等进行腾退和归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处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 如乙方连续 3 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损坏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等物品（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在项目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补齐。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网格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内，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及相关的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密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



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或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

(2) 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约定的。

(5) 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 项目服务承诺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处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鑫裕瑞宏科
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6日

